

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部分董监高提前终止股份减持计划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，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8月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了《关于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75），公司董事兼总经理言骅先生、董事兼副总经理王岳先生、监事何建忠先生和褚邵华先生、副总经理彭进杰先生因自身资金安排需要，计划在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（窗口期不得减持），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拟减持公司股份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言骅先生、王岳先生、何建忠先生、褚邵华先生及彭进杰先生的《终止实施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》，上述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决定提前终止股份减持计划。现就有关事项披露如下：

一、股东减持情况

1、截至目前，言骅先生尚未通过任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。

2、截至2017年11月3日，王岳先生、何建忠先生、褚邵华先生及彭进杰先生尚未通过任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。

3、2017年11月3日，公司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对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，并于同日召开董事会聘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，王岳先生、何建忠先生、褚邵华先生及彭进杰先生均不再担任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，自2017年11月3日，上述人员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按照相关规定予以锁定。

二、终止股票减持计划情况

上述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于对公司健康发展的良好信心，以及维护二

级市场股价稳定，决定提前终止本次股份减持计划，未完成减持的股份将不再减持。

三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上述人员减持计划、终止股票减持计划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。

2、本次终止减持计划不违反股东作出的任何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。

(1) 言骅先生、王岳先生、何建忠先生、褚邵华先生及彭进杰先生均未做出过关于最低减持价格的承诺。

(2) 言骅先生、王岳先生、何建忠先生、褚邵华先生和彭进杰先生作为公司发行人股东承诺：自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，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，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。

(3) 言骅先生、王岳先生、何建忠先生、褚邵华先生和彭进杰先生作为公司股东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承诺：在本人任职期间，将向公司申报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；上述锁定期满后，在本人任职期间，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%；离任后 6 个月内，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。承诺期限届满后，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。

(4) 言骅先生、王岳先生、何建忠先生、褚邵华先生和彭进杰先生作为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：自 2015 年 7 月 6 日起，在未来一年内不减持本公司股份，并根据市场情况适时增持本公司股份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言骅先生、王岳先生、何建忠先生、褚邵华先生及彭进杰先生均严格遵守所作承诺，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。

3、本次减持计划终止后，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、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言骅先生、王岳先生、何建忠先生、褚邵华先生及彭进杰先生提交的《终止实施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2月8日